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全部关联交易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是公平、公允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事前认 可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预计总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880 万元,关联方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刘群、刘爽拟为公司 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均不收取担保费。公司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 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我们进行

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供了相关文件,我们一致认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用于生产经营。本次担保事项长圣医药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 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天圣制药集团服	设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相关事	耳项事前认可意见》 <i>之</i>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大!			
,,,,,,,,,,,,,,,,,,,,,,,,,,,,,,,,,,,,,,,			. ,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